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告 林敏惠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

被告 卓婕希（原名卓庭宜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8日、同年月9日，在不詳地點，登入社群軟體IG後，以「_jessie1126」之帳號，發布如附表所示文字、照片之限時動態，導致原告之名譽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如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誹謗損害賠償紛爭，係起因於原告容任其女對被告之校園霸凌，被告始可謂真正受害者，原告請求1000

萬元天價之損害賠償，顯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且被告因該妨害名譽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328號判決處拘役30日，復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58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33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被告所張貼之限時動態內容，依社會通念，已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，且僅涉及私生活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被告以上開行為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程度，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，並衡量兩造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（為維護兩造之隱私，本院不就其個

資詳予敘述），及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產總歸戶資料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萬元，顯屬過高，應核減為2萬元，始為允當。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予准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部分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7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就判准給付部分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

編號	時間	不實言論內容
1	112年7月8日	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，對話內容包含「對吧拿媽媽當伴遊賺來的錢在罵張欸她 臭娜娜 她媽媽對我態度也是很差我才那麼不爽」
2	112年7月8日	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，對話內容包含「不是模特兒 是伴遊」、「還不都靠男人賺來的錢」，並註記「說錯了 是模特兒兼伴遊啦！」
3	112年7月9日	發表貼文，稱「霸凌人物關係圖」，張貼之照片為手寫文字，內容包含「米娜-黃小姐、IG：mx_na、爸爸：黑道有關 媽媽：伴遊有關」、「Vanessa Tso-左小姐、IG：tso13088、家裡人品超差 家裡錢從哪來請徵信社調查」、「聯合網暴甲○○」、「就一群賤婊」